

表 F:



实验室资质认定标准变更申请/审批表

实验室名称		(盖章)		
联系人			电话/传真	
序号	检测产品 / 参数名称	已批准的标准名称、代号 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名称、代号 (含年号)	变更内容
评审员/专家 审查意见		签名: 日期:		
审核人意见		审核人: 日期:		
批准人意见		批准人签字: 日期:		

注 1. “序号、资质认定项目名称” 应与《证书附表》一致;
2. 申请时应携带《证书附表》复印件, 及变更标准后《证书附表》的变化部分一式一份和电子版;
3. 评审员/专家审查意见, 要明确其环境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等是否满足现场考核结果意见;
4. 标准变更如涉及检测能力的实质性变化, 应按照扩项程序办理;
5. 本表可单独使用。